

第六章 高等教育

高等教育係指後中等教育（post-secondary education）階段的教育，與初等教育及中等教育相連貫，居於學校系統的頂端。在我國的教育體制裡，高等教育的範疇包括專科學校和大學（含研究所）兩部分的教育。惟專科學校係以職業及技術教育為主要內涵，本年報中另有專章探討技職教育，故本章不詳述其教育內容，以免重覆。另有關師範校院及一般大學校院所辦理之師資培育教育，本年報中亦有專章論述師資培育，此部分亦不納入本章討論。此外，在本章之論述中，為行文便利之需要，「大學教育」一詞亦與「高等教育」名稱交互使用，不作嚴格之區分。

本章共有四節，第一節是高等教育的基本現況；第二節是有關高等教育的重要施政措施；第三節是高等教育近年來面臨的主要問題，以及教育部所採行的因應策略；第四節則說明高等教育未來的發展動態。

第一節 基本現況

在過去的一年，台灣高等教育的發展，可就學校數、研究所數以及學系數、在學學生及畢業人數、研究領域分布、師資結構、教育經費支出等指標進行分析，並透過相關的法令規章及重要活動事項加以瞭解。

壹、學校、研究所和學系數

高等教育的容量，取決於高等教育機構數量的多寡，以及研究所及學系的成長。由表 6-1 得知：直至八十八學年度，我國高等教育機構共有 141 所。其中專科學校 36 所、獨立學院及大學 67 所。如以學校類別來看，公立學校 50 所，私公立學校 91 所。另外，目前尚有多所私立大學校院仍在籌設中。顯示：我國高等教育量的發展相當快速。高等教育快速成長的原因，除專科學校改制以及學院升格為大學連帶而來的擴充外，主要是因開放私人籌設學校所致。

在研究所及學系發展上，強調的是不同性質之學科的設置及其多寡，以瞭解高等教育研究領域的方向與重點。由表 6-1 可知，八十八學年度大學校院共有 1,136 個研究所，其中公立學校 732 所，多於私立學校的 404 所。可見，公立大學校院成立研究所的情形較私立大學校院來得明顯。同期間，公、私立大學校院共設有 2,195 個學系。與過去相較之下，現在增設之學系遠較過去都要來得多元且進展。學系的增加，也容納更多的學生，使得進入高等教育的機會持續增加。

貳、在學學生數及畢業人數

由於高等教育機構的增設，導致高等教育學生人數的快速成長，而每年的畢業生亦呈成長趨勢，提供多量的高等教育人力。由表 6-1 得知，八十八學年度大學生有 470,030 人，另有專科學校在學學生 457,020 人，合計共 927,050 人。如果再加上碩士班 54,980 人及博士班 12,253 人，整個高等教育機構在學學生數已接近百萬人，為 994,283 人。那麼，每一年所培育出來的高等教育人力究竟有多少？以八十七學年度的資料來觀察，大學畢業人數為 87,421 人，另有專科學校畢業人數 120,886 人，合計共 208,307 人。另有取得碩士及博士文憑者，同期間分別為 15,016 人及 1,307 人。加總高等教育四個層級八十七學年度的畢業人數，合計共 224,630 人。這樣的成長速度，充分反映出高等教育大眾化的主要特徵之一。

表 6-1 八十八學年度高等教育數量的擴充情形

單位：所、個、人

項目	數量	公立		私立		小計		總計
		專科	大學	專科	大學	專科	大學	
學校數		4	46	32	59	36	105	141
研究所		-	732	-	404	-	1,136	1,136
學系數		-	852	-	1,343	-	2,195	2,195
類科數		35	212	466	597	501	809	1,310
在學人數		8,534	266,656	192,333	526,760	200,867	793,416	994,283
畢業人數		9,555	57,415	72,623	85,037	82,178	142,452	224,630

註：1. 「-」表示無資料。

2. 「畢業人數」係八十七學年度的資料。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99)，教育部，民 89，台北市：作者。

參、研究領域的分布

進一步分析高等教育研究領域的性別差異。由表 6-2 可知，根據八十八學年度的統計資料，在大學階段，男性就讀之領域，以工程、商業及管理、數學及電算機領域為主；女性則以就讀商業及管理、人文、教育領域居多。在碩士班階段，男性在各領域所占之比率，以工程領域最高，其次是商業及管理領域，再次之是數學及電算機、自然科學等兩大領域。至於碩士班階段女性就讀者，則以人文、經社及心理、商業及管理領域所占比率較高。在博士班階段，男性在各領域所占之比率，以工程領域最為凸出，明顯呈現一枝獨秀的局面。女性在博士班階段的教育分配，整個結構是以人文、醫藥衛生、商業及管理、教育等四個領域所占比率較高。由此可知，高等教育性別隔離的現象依然存在，女性仍以就讀人文、教育、商業及管理領域為主，男性則偏向工程、數學及電算機、自然科學等領域。此種男女兩性就讀高等教育不同領域的差異，可能受到個人系統和社會系統的影響所致。個人系統包括學生本身的學習興趣、偏好、對學科的興趣、抱負、性向及學業成就等；社會系統則涉及傳統性別角色意識、父母及教師的期望、社會文化等。高等教育性別隔離的現象，所帶來的嚴重後果之一，是影響到兩性未來的職業地位，甚至可能導致職業性別隔離的問題。

表 6-2 八十八學年度高等教育各領域學生數之性別結構

單位：人

領域	類別 人數	大學本科		碩士班		博士班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教 育		8,608	21,130	1,846	2,520	330	245
藝 術		2,859	6,091	544	896	-	-
人 文		9,258	27,891	1,400	2,600	485	568
經社、心理		9,317	13,940	2,432	1,965	535	227
商業、管理		31,056	46,121	4,819	2,717	604	312
法 律		4,045	3,364	709	369	87	32
自然科學		11,577	4,742	2,914	1,276	983	245
數學、電算機		22,652	9,658	3,341	789	911	106

醫藥衛生	13,897	16,304	1,462	1,732	724	409
工業技藝	716	344	33	5	-	-
工 程	63,511	8,129	13,508	1,421	4,162	205
建築、都市規劃	5,238	2,405	976	300	127	36
農林漁牧	5,980	5,804	1,259	833	538	188
家 政	1,833	7,483	81	233	3	7
運輸、通信	2,560	1,195	397	118	63	7
觀光服務	1,266	3,317	28	47	-	-
大眾傳播	3,816	7,230	270	529	18	22
體 育	3,823	2,143	398	214	59	15
合 計	201,971	187,289	36,417	18,563	9,629	2,624

註：「-」表示無資料。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110)，教育部，民 89，台北市：作者。

肆、就學機會率及在學率

就學機會率及在學率兩項指標，可用來描述學生就學情況，反映學生參與學習的機會。以往台灣學生在高等教育激烈的升學競爭下，已隨著高等教育機構數量的大幅增加而有減緩的情形。根據統計資料：八十八學年度高中畢業生就學機會率已超過百分之百，高達 108.6%。同期間，高等教育淨在學率（不含空中大學及專科補校部分）為 35.41%，而粗在學率（含空中大學及專科補校）已突破六成，為 60.8%。美國學者 Martin Trow 在 1973 年提出的高等教育發展階段理論來判斷，高等教育學生數占同年齡層（18-21 歲）人口 15% 以下者屬於菁英階段，高於 15% 但未達 50% 者屬於大眾階段，超過 50% 者屬於普及階段。按照此一標準，台灣的高等教育目前是處於大眾階段，遠脫離解嚴前的菁英教育，甚至有著向普及教育發展的可能。

伍、師資結構

大學校院師資分級，在民國八十六年之前係分為教授、副教授、講師及助教四級，具有博士學位者可直接聘任為副教授；具有碩士學位者則聘任為講師。民國八十六年為提高師資素質，修正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將教師分級重新

調整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具有博士學位者僅聘任為助理教授。根據統計資料，八十八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總數 31,856 人，其中教授 6,012 人，占專任教師總數 18.87%；副教授 10,367 人，占 32.57%；助理教授 2,567 人，占 8.06%；講師 12,910 人，占 40.53%。專任教師中具有博士學位者 15,556 人，約占專任教師總數的 48.83%。

陸、教育經費支出

根據統計資料，八十八學年度大專校院教育經費支出為 96,260,602 千元，占教育經費總支出的 16.41%，平均單位學生成本為 160,713 元。大學教育經費的來源，公立學校過去係採行公務預時，所有的經費都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從八十五會計年度起，開始試辦校務基金制度，政府對國立大學經費改採部分補助的方式，學校也必須自行籌措部分財源。此一制度於八十八年完成校務基金條例的立法後全面實施。以八十七會計年度實施校務基金制度的學校分析，政府補助經費約占學校收入總數的 62%，學雜費收入占 11.2%，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收入約占 20.6%，其他包括財務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及捐贈收入合計占 6%。由此可知，目前國立大學經費的主要來源仍以政府補助為主。私立大學經費的來源，主要是學雜費收入居多，但近幾年由於政府對私立學校的補助增加，學雜費收入所占比率則有下降趨勢。另一方面，由於部分新設私立學校有宗教團體或企業財團的支持，私立大專校院財務結構亦有明顯的改善。

柒、法令

- (一)88.12.10 發布「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針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經費稽核委員會之職掌、運作予以明訂，並對捐贈收入之監督也一併納入規範。
- (二)89.7.7.發布「教育部設置國家講座辦法」第七條修正案，放寬國家講座獎助年限規定，講座主持人依規定辦理借調且其期限未超過二年者，於借調期滿後得續領獎助。
- (三)88.10.16 函頒大專校院相關專業教師協助九二一大地震災區復建工作要點。
- (四)88.11.26 訂定「大專校院教師著作抄襲處理原則」，各校應以公正、客觀、明快原則，處理涉嫌著作抄襲檢舉案。

(五)為顧及學生權益，教育部發函給大學招生策進會，函示：「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實施第一年，各校採考試分發入學者不得低於所核定之新生總招生名額的 60% 為原則；各校採學系甄選入學之名額，以各學系均衡分佈且不超過各該學系新生招生名額特定比率為原則。

捌、重要事項與活動

一、加強大學入學新方案之宣導

為加強大學入學新方案之宣導，教育部透過大學招生策進會補助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辦理「選擇大學校系資訊系統計畫」、「認識大學與入學新方案印贈書籍工作計畫」與新方案相關研究計畫。另為順利推動大學招生採考招分離方式，教育部亦函請大學招生策進會研議招生宣傳相關計畫，包括製作電視媒體廣告、培育種子教師、設置諮詢專線電話、編製書面簡介等，並給予經費補助。

二、核定大學學雜費減免標準

減免學雜費之適用對象包括原住民族籍學生、軍公教遺族學生、恤內軍公教遺族全公費生、恤內軍公教遺族半公費生、現役軍人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學生等七類。其中，原住民族籍學生及恤滿軍公教遺族學生，減免金額仍依照公私立大學校院所徵收的學雜費調幅最高標準，採定額方式核計。惟如實際徵收的學雜費數額低於該標準，則以實際徵收的學雜費數額減免。

三、提供低社經學生的就學獎助及補助

在高等教育快速擴張的同時，為協助低收入戶學生之就學，繼續補助大學經費設置學生工讀助學金、就學貸款，並設置各類獎助學金。

四、檢討私立大學校院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獎補助作業

五、推動大學校院與企業界的建教合作

補助各大學校院工、農、醫、商、管理等相關系統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於暑假至相關企業研究訪問所需交通費與生活輔導費，約 416 萬元。另委託台灣

大學慶齡工業研究中心於暑假抽點九家廠商實地訪查，瞭解研究訪問案進行情形，以供下年度申請案審查及作業流程改善之參考。

六、規劃推動大學整併計畫

為調整學校經營規模，並有效運用教育資源，從而提升教育績效，教育部規劃推動大學整併計畫。國立嘉義師範學院及嘉義技術學院已於八十九二月一日正式合併為「國立嘉義大學」，成為另一種新型態的高等教育學府。

七、辦理「大學校院提升教育品質」研討會

配合「維持及提高教育水準的配套措施方案」的推動，舉辦「大學校院提升教育品質」研討會，提供各校相關具體措施及執行經驗，進行相互交流溝通，以提高大學教育品質。

上述各項建議，環繞在高等教育擴充及其配套措施的討論，除了提出高等教育擴充以私立學校為主外，同時必須搭配資源補助、學雜費自由化、調整教學單位、培養學生就業能力，以及加強回流教育等多項措施，以提高教育品質。整體來說，「市場化」乃是此次會議的主要主張，而有關高等教育「多樣化」的問題，並未成為會議討論的重點。

第二節 重要施政措施與執行成效

有關高等教育在這一年的重要措施，主要包括改革大學入學制度、辦理大學部及碩士班在職進修專班、廣續試辦大學先修制度、全面實施校務基金制度、繼續推動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規劃辦理大學醫學院評鑑等項，分別說明如下：

壹、改革大學入學制度

推動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一直是教育部推動教育改革的主要訴求之一，也列為「教育改革行動方案」之中。此方案的目的，在於改進大學聯招制度所帶來的負面影響，暢通升學管道，使學生能夠依照自己的能力、性向、興趣，進入適當的學校就讀。為此，教育部建議大學招生策進會研議大學入學採考招分

離制度，主張「考試」由常設專責機構辦理，「招生」由各校自主，單獨或聯合招生，期能招收到適性適才適所的學生。大學招生策進會經過一年的研議，提出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將大學入學管道分為「甄選入學」和「考試分發入學」兩大類，供各大學自行選擇。此一新方案，預計於九十一學年度起實施。

貳、辦理高等教育回流教育

為強化高等教育體系中在職進修的功能，以建構終身學習社會，教育部自八十八學年度起研擬「建立高等教育回流教育體系實施方案」，鼓勵大學校院於教學資源充裕及確保教學品質條件下，規劃研究所碩士學程及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以提供社會在職人員進修機會。八十九學年度公私立大學校院經審核通過之碩士在職進修專班計有 34 校 81 案，招生名額為 2,097 名；大學部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計有 10 校 13 案，招生名額為 600 名。兩類回流教育之招生名額，合計為 2,697 名。

參、廣續試辦大學先修制度

教育部自八十七學年度開始試辦大學先修制度，提供大學聯考失利者試探學習的機會，使其瞭解自己的能力及性向。八十八及八十九兩個學年度廣續試辦該制度。八十九學年度計有嘉義大學、真理大學、世新大學、南華大學、中原大學、義守大學、元智大學、文化大學、長榮管理學院及玄奘人文社會學院等十所學校提供 2,094 個名額，其中 123 名係提供九二一及一二二地震災害聯考失利者之先修機會。

肆、全面實施校務基金制度

為提升高等教育之績效，教育部於八十八學年度全面實施校務基金制度，對國立大學採部分經費之補助方式，學校必須自行籌措部分財源。另為強化校務基金制度之彈性，教育部研訂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相關制度改進方案及監督方法，並持續與政府相關部門協調，希望在人事及財務上給予學校充分彈性。

伍、加強私立大學校院經費補助

基於對私立學校學生就學權益之保障，教育部實施以「校務發展」為取向的獎助及補助制度，以改善私立大學校院的財務結構。此外，為拉近公、私立

大學校院資源的差距，教育部亦逐步放寬學雜費之限制，實施學雜費彈性方案。

陸、推動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

為因應知識經濟與數位化時代的挑戰，教育部於八十八學年度首度推動「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鼓勵各大學根據本身的條件，選擇重點發展方向，建立自我特色，不斷追求卓越。八十八學年度審查通過之總計畫計有 16 件，包括生命科學領域 5 件、自然科學領域 4 件、工程及應用科學領域 3 件、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 4 件，占全部申請計畫案的 6.13%。核定總經費約四十三億八千八百萬元。目前教育部正規劃組成「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考評委員會」，以監督學校計畫執行之成效，並將各計畫內容、執行進度及成果建置專屬網頁，以讓社會大眾有所瞭解。

另為加強大學基礎教育及通識教育，提升學生基本學科素養及能力，教育部亦自九十學年度起於此項計畫中新增一個子計畫「提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並移撥十五億元作為推動本計畫之用。截至 89 年 11 月 25 日為止，共有 112 所學校提出申請，申請案件計 432 件，其中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 156 件，生命科學領域 53 件，工程及應用科學領域 124 件，自然科學領域 42 件，整合型領域 57 件，決審通過名單將於 90 年 7 月底公布。

柒、規劃辦理大學醫學系評鑑

在試辦大學校務綜合評鑑之後，教育部委託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規劃辦理醫學系評鑑工作，以瞭解醫學教育之品質。依據國家衛生研究院研擬之兩階段評鑑改革計畫：第一階段的改革重點，在於研訂評鑑機構之組織方式及評鑑準則；第二階段實際的評鑑工作，係以第一階段所規劃之工作項目逐步開展。此項改革計畫原則上每五年為一周期，每年以訪視二至三校為原則，第一個五年計畫自八十九年八月一日起至九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雖說政府對大學教育逐漸鬆綁，並引進市場機制，學校間的競爭可以提升教育品質，但在社會急遽變遷的過程，高等教育則面臨到許多的挑戰與衝擊，

而對於這些問題則必須提出相關的因應對策。

壹、大學自主權責不清

大學法第一條開宗明義即明示：「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大學自主的實質內涵，包括行政自主、教學自主與學術自主。其中，教學自主與學術自主獲得較多的共識，只是執行成效的滿意程度而已。但有關行政自主部分，由於教育部與大學校院間的權力關係並未明確釐清，以致衍生許多的爭議問題。大學行政之運作，涉及人事、組織與財務等方面的自主，包括校長遴聘、副校長及各級學術或行政主管之選聘、教師資格審查、組織設計、預算制度等。為落實大學自治，教育部的角色定位、大學校院的權責範圍，以及校務運作的機制，均應作適度的調整。針對此等問題，教育部將再度修正大學法，釐清大學自治範圍，明定其權責，予以法制化。可以預期的未來，大學將獲得更大的自主空間，相對必須負起更大的社會責任，同時可以根據學校辦學理念建立自己的發展特色。

貳、高等教育資源的不足

在高等教育快速擴充之後，由於學校對政府提供資源過於依賴，在政府財政窘困之際，必然形成資源不足的問題。至於欲藉民間資源的投入挹注所需，則又因私人捐資學校的風氣未盛，加上最近景氣低迷，大學教育資源出現短缺現象。另一方面，隨著高等教育從菁英型邁向大眾型的同時，教育資源無法有效運用，也是轉換過程的一個嚴重問題。教育部近年來在公立大學校院逐步推行校務基金制度，目現已全面實行，學校無法像過去一樣依賴政府的有限資源，必須負擔部分財源籌措的責任。此一措施是公立大學邁向財政自主的重要趨勢，學校必須設法增加經費來源，擴充社會資源的參與，並加強經費使用的彈性及績效，以解決教育資源不足的問題。此外，教育部亦正研議成立高等教育經費分配委員會之可行性，參酌英美等國高等教育經費分配方式及做法，將教育資源作公平合理的分配，從而提升教育資源使用之效率。

參、教育品質下降的隱憂

高等教育的不斷擴充，學生就學機會逐年增加，但教育品質未能同步提升的問題，卻一直受到社會大眾的質疑。教育部在「大學教育政策白皮書」(草案)

中亦說明，伴隨著大學教育機會的上升，入學選擇的門檻必然相對降低，不可能以傳統菁英教育的觀點要求大學教育品質，但尖端人才的培育仍是決定國家競爭力的主要關鍵，大學教育對此責無旁貸。教育部將繼續推動大學評鑑、教學品質管制系統，以及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等措施，以維持並提升大學教育品質。

肆、高等教育人力失業問題

由於高等教育的擴充過快，大學畢業生人數激增，就業市場無法完全吸納，造成高等教育人力供需失調，使得不少大學畢業生，難以找到適當的工作，面臨失業問題。另根據就業統計資料顯示：高等教育人力「教育與職業不相配合」所占比率仍高，凸顯了當前高等教育人力供需之結構性矛盾依然存在。此種「學非所用」的情況，意指在學校所習得的知識與技能，與所從事的工作性質不相符合，為一種結構上的失調，導因於高等教育所培育的人力，無法配合國家發展及社會建設之需要，致使個人的專長未能充分利用。

為提高教育機構產出的效能，以及達到充分就業的目標，亟需調整高等教育人力培育結構，並建立高等教育市場資訊系統，提供就業市場對高等教育人力需求、大學教育在各類科培育人力狀況等資訊，以供政府規劃高等教育政策，以及學校擬訂發展計畫之參據。

伍、學校內部運作問題

綜觀整個大學內部的運作體制尚不完備，民主制衡以及權責相稱的基本觀念亦未落實，許多學校並未獲得自主後的優勢，卻呈現諸多運作缺乏效率的問題。此外，學校內部各院、系、所之間的組織劃分壁壘分明，課程設計缺乏彈性及有系統的安排，各研究領域亦較少交流互動，資源無法發揮應有的效果。另一方面，社會上各方力量也頻頻透過各種管道試圖影響大學的運作，造成大學極大的困擾，更不利於大學的永續發展。

在高等教育走向市場化及自由化的趨勢中，大學內部運作機制必須所調整，勇於變革與創新，突破以往有關大學理念、功能與運作的範疇，採取更多元化的發展策略，一方面要整合相關資源，追求績效，以尋求更有效率的經營，另一方面也要加強學校與社會的互動，在維持學術自主的前提下，爭取社會支持，同時建立大學的社會責任。

陸、學校發展定位問題

在整個大環境的衝擊之下，對於高等教育目標及功能的檢討，則是不能不加以重視。就我國的情況而言，在技職教育體系方面，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學院、技術學院升格為科技大學已蔚為趨勢；至於一般教育體系，獨立學院升格為大學的情形也甚為常見。然而，國內多數大學不但均朝向綜合型大學發展，且由於一般人認為研究型大學的學術地位較高，因此各大學校院不論其師資人力、校地空間、軟硬體設備等條件，均發展成為研究型大學，導致各大學功能重疊，缺乏特色可言。如果所有的學校都一樣，沒有明顯的區隔，那麼彼此間的競爭勢必會更加激烈。

為滿足多元社會不同的需求，教育部規劃發展不同類型的高等教育學府，使其各具不同的多元功能，或以教學為主，或以研究為主，或以社區服務為主，或以隔空推廣教育為主，或以綜合型態發展。各大學校院必須重新思考定位的問題，並引進「競爭優勢」(competitive edge) 和「市場區隔」(market segment) 的管理觀念，謹慎檢視自己的發展條件和客觀環境，瞭解學校本身的優勢、劣勢、機會和限制，進而發展最適切的目標與策略，尋找自己的特色與定位。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高等教育之改革與發展，具有指標作用，故特為社會大眾所重視與關注。在高等教育發展的過程中，政府管制、市場機制與學校自主等三方面力量，彼此互為共生，協調地發揮其作用。至於高等教育的內部運作，與外部環境的關係，都貫穿著這三方面作用力的交互影響。據此，高等教育未來的施政方向如下：

壹、宏觀規劃大學教育發展藍圖

針對現階段高等教育發展所面臨之問題，教育部刻正研擬「大學教育政策白皮書」，並召開高等教育發展藍圖座談會，以「追求卓越，領先世界」為目標，期盼在邁向新世紀之際，大學教育能對整體社會發揮更大的功能。白皮書將針對大學教育之理念、類型、定位、運作機制、教育資源、質與量、國際化、社區服務等議題，提出具體可行的方案，作為未來大學教育整體發展之方針。

貳、全面檢討修正大學法

為健全大學運作之法制基礎，教育部自八十七年五月即成立「大學法修法專案小組」，廣徵各界意見，並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三八二號、第三八二號、第四五二號、第四六二號解釋，全面檢討修正大學法，以建構更有利於大學發展之環境。此次大學法修法之重點如下：(一)界定大學自治範疇；(二)釐清大學與教育部之關係；(三)建構大學評鑑機制；(四)明定大學應設立董事會；(五)修正大學校長遴選方式；(六)設置大學教育審議委員會；(七)放寬大學行政及學術主管資格；(八)健全大學組織及各種委員會之運作；(九)賦予大學調整其組織之彈性；(十)明定大學教師之權利義務關係；(十一)建立大學學制彈性調整機制；(十二)強化大學學生的權利、義務與輔導。俟大學法修正施行後，在法制化的基礎下，大學教育將更能進一步發展。

參、實施系所調整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審核方式

有關各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系所班組以及招生名額事宜，教育部規劃自九十一學年度起採行總量發展審核方式原稱總量管制，授權由各校考量本身的資源條件，根據師資、校舍建築空間決定學校發展規模，並依校務發展計畫，自行規劃每年增設或調整系所以及招生名額。此一措施將可逐漸將增設系所事項，由教育部主導審查轉移由各大學校院負責。

肆、發展多樣化的高等教育體系

伴隨著社會的快速變遷，高等教育走向多樣化是一個國際趨勢，連帶促使高等教育目標與功能日趨多元，突破了過去僵化一元的迷思。為此，教育部將透過大學的自我調整與政策導引，促使各校能依其辦學理念及條件，發展為各具特色的高等教育學府，成為研究型大學、教學型大學或社區型大學，以建立多樣化高等教育體系。

伍、建構完善的大學評鑑制度

確保教育品質，實施教育評鑑是一項重要的機制。為瞭解高等教育的辦學績效，教育部除推動大學綜合評鑑外，亦積極鼓勵各大學建立自我評鑑制度，同時辦理學門評鑑，釐清各學門的性質及內涵，分年辦理評鑑。在評鑑方式、

評鑑項目與指標、評鑑結果的運用等方面，將作持續性的研究改進，並鼓勵具有公信力的民間機構或學術團體辦理大學評鑑，以建構完善的大學評鑑制度，期能達成提升大學教育品質之目標。

陸、追求卓越的大學教育

相對於量的擴充，質的提升則成為高等教育政策的另一個重點。為確保大學教育水準，教育部除了實施大學綜合評鑑、通識教育評鑑及學門評鑑外，並將持續推動「維持及提高教育水準的配套措施方案」與「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期能使教學及研究水準更上一層，進而達到大學追求卓越化之目標，成為國際一流的高等教育學府。

柒、強化高等教育的本土化與國際化

在邁入新世紀之際，全球化已不再只是一個口號而已。我國高等教育在不斷充實其內涵的同時，必須加速國際化的腳步，與國際接軌，以便能在全球激烈競爭之中，領先世界。再者，高等教育是我國本土價值與文化傳承之所在，處在與他國國力競爭的環境之中，大學更應積極發展本土特色，為國際社會貢獻所長。換句話說，我國未來高等教育未來的發展，必須同時兼重本土化與國際化的均衡，一方面發展本土特色的教學與研究成果，藉由國際化策略向外推展，另一方面為因應我國加入國際組織而邁向國際化的需要，高等教育可藉由聯盟、合作與交流的方式，吸收他國經驗，進而朝向國際化的方向發展。

(撰稿：孫志麟)